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蘇祐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9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517 元	蘇祐德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四點八九
002	新臺幣 238586 元	蘇祐德	自民國114 年11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五點一三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01

001	新臺幣 91517 元	蘇祐德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38586 元	蘇祐德	自民國114 年11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之 違約金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